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增辦第 1 場之部會回覆個案

時 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地 點：行政院 大禮堂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二十四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蔡慶年理事長
<b>案 由</b>	鼓勵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安養信託。
<b>說 明</b>	<p>一、目前政府所規劃的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長照策略，主要是由政府稅收來補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各項生活照顧服務，雖然用意良善，但國家財政負擔較為繁重。</p> <p>二、就信託業者辦理之經驗而言，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並非是全無資產，政府在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長照制度時，應鼓勵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安養信託制度，鼓勵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將財產交付信託，以自己的錢來照顧自己，除可有效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外，更可使政府的資源能夠用在更需要被照顧的弱勢族群。</p> <p>三、在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中，因通常信託期間較長，委託人的身體狀況可能會有不同的情況，須藉由社會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或訪視機構，透過其專業，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安養照護，方能透過信託建構完整的照顧。</p> <p>四、目前實務上雖已有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例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及訪視機構，但囿於人力及經費有限，僅限於少數個案，且有地域限制，無法滿足民眾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需求。</p>
<b>建 議</b>	<p>一、為鼓勵社福團體擔任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之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建議衛生福利部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訂定相關參考原則，以輔導社福團體擔任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之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p> <p>二、建議衛生福利部提供社福團體鼓勵措施，例如擔任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可列入社福團體辦理業務之績效計算，或列為年度評鑑項目。</p>

<p><b>主辦單位</b></p>	<p>衛福部、金管會</p>
<p><b>辦理情形</b></p>	<p><b>【衛福部】</b></p> <p>一、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金融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為確保信託財產能夠達成信託目的，並保護受益人之利益，我國信託法設有信託監察人制度，並應符合信託法第 53 條有關信託監察人之資格規定。目前實務上多數得以瞭解受益人需求相關之社會福利團體為信託監察人，並定期指派社工訪視，了解受益人生活狀況，適時提出改善建議或媒合相關資源，更可確保財產落實於照顧受益者。</p> <p>三、查目前老人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單位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並編印老人財產信託手冊以向高齡者及其家屬推廣財產信託觀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單位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本部為增進身心障礙者、家長了解財產信託之意涵及可行方式，促進身心障礙者財產有效管理及保障生活權益，業已修正編印「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操作實務手冊」與宣導摺頁，分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p> <p><b>【金管會】</b></p> <p>有關建議衛生福利部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訂定相關參考原則一節，金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函送相關研議意見，提供衛福部研訂前開原則時參辦。</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二十五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戴成煜理事長
<b>案 由</b>	擴大貨物稅條例 12 條之 5 法案，增加報廢車更換 6 年內中古車皆可減徵或退還貨物稅辦法
<b>說 明</b>	<p>一、基於公平正義原則，貨物稅退還或減徵不應只限換購新車，當初立法欠缺周延，恐有圖利新車製造商，犧牲中古車業者，變相懲罰較弱勢業者的疑慮，何來公平正義？</p> <p>二、車市乃台灣第二大消費市場，但近年市場萎縮日趨嚴重，根據調查顯示：2015 年中古車過戶數近 67 萬，與 2014 年 73 萬相比減少 6 萬台；而 2016 年 1~6 月也相較 2015 年同期平均衰退 7.91%。</p> <p>三、加上今年車輛汰舊換新貨物稅減免政策祭出後，更直接衝擊現有中古車產業。此政策實施至今，整車出口方面始終為零，出口成本過高無外銷市場，民眾一窩蜂選擇報廢，亦將造成未來市場物件短缺。</p> <p>四、在新車、報廢雙重成長的夾擊下，中古車業者無法生存。政府立定政策振興經濟，不能只為特定行業考量，而置全國超過 10000 家中古車商於不顧，中古車商因此政策成為受害者。</p>
<b>建 議</b>	<p>一、立即修訂增加中古車報廢更換 6 年內之中古車皆可減徵或退還貨物稅。</p> <p>二、已課徵之貨物稅應逐年遞減以降低出口成本。</p> <p>三、以上建議政府若無善意回應修改，本會將發動全國中古車商業者上街抗議，圍堵財政部以捍衛中古車商生存權。</p>
<b>主辦單位</b>	財政部
<b>辦理情形</b>	一、貨物稅係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課徵，屬單一階段消費稅，其課徵採消費地課稅原則，應稅貨物一經消費即不得退還原納

貨物稅。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課徵貨物稅。

二、依本條例第 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車輛類貨物稅由車輛之產製廠商或進口車輛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繳納，買賣中古車之中古車商並未負擔貨物稅，亦非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消費者購買 6 年以內之中古車，於新車出廠或進口時於國內請領牌照並經消費使用，尚無法退還原納貨物稅，對中古車產業之發展，允宜由產業主管機關根據產業需求採取非租稅措施。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二十六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正光理事長
<b>案    由</b>	經濟部釋出部分工業區環保用地土地標售，供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由於土地面積過大、標售價格過高致使多數業者缺乏投資意願。
<b>說    明</b>	一、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分二區塊(約 6 公頃及約 9 公頃)標售，由於土地面積過大、標售價格過高，且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多為中小企業經營，並不符合實際需求。 二、建請經濟部將標售土地分割為 1~2 公頃，或可辦理租用，降低投資門檻。
<b>建    議</b>	建請經濟部將標售土地分割為 1~2 公頃，或可辦理租用，降低投資門檻。
<b>主辦單位</b>	經濟部
<b>辦理情形</b>	一、查經濟部轄管工業區內之環保用地規劃，係以工業區廢棄物產生量及容許用途為其規劃原則，故已因應各類規模基地大小需求與使用規劃之考量。 二、次查於 105 年間共公告有 3 處環保用地之標售案，分別為觀音工業區 1.7 公頃及彰濱工業區線西區 6 公頃及 9 公頃之環保用地；其中觀音工業區 1.7 公頃環保用地係歷經 3 次流標後，於第 4 次公告標售始有廠商投標完成標購(105 年 6 月底)；另彰濱工業區線西區 2 處環保用地之標售，已完成標購(105 年 8 月中旬)；爰經濟部辦理環保用地之標售，其面積亦已考慮各規模之業者需求，並非僅有大坵塊之規劃。 三、另查經濟部目前轄管雲林科技工業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內尚規劃有分別為 7 公頃及 3.2 公頃之廢棄物處理用地，惟其於

	<p>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均規劃為焚化爐用地，目前雲林科技工業區之 7 公頃焚化爐用地刻正準備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案辦理變更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用地之環評變更作業，並再將其細分，循例採標售方式提供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使用；爰未來經濟部於環保用地進行處分時，已符合業界意見。</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二十七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文楨理事長
<b>案 由</b>	設立廚具產業專業園區
<b>說 明</b>	<p>一、傳統產業非夕陽產業，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而帶動整體產業轉型和升級以開創新的契機，廚具產業設立專業園區有期迫切的需要。</p> <p>二、專業園區有利於產業群聚，連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發展成具經濟效益的國際集團公司。</p> <p>三、改善投資環境,讓工業用地取得便宜，帶動企業擴大投資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正面循環。</p>
<b>建 議</b>	<p>一、舉辦廚具產業座談會聽取業界的需求與建言。</p> <p>二、提供可行的土地面積讓業界了解選擇。</p> <p>三、協助業界取得銀行優惠融資。</p>
<b>主辦單位</b>	經濟部
<b>辦理情形</b>	<p>一、 有關建議廚具產業座談會聽取業界的需求與建言一節，經洽聯合會許理事長反應同業意見，希望在宜蘭、花蓮或彰化發展廚具產業並設立專業園區，惟目前土地價格過高，且尚未決定何時與同業進行園區成立之規劃。</p> <p>二、 有關提供可行的土地面積，讓業者了解選擇一節，將進一步請業者提出確實可行之需求與規劃後再據以辦理。</p> <p>三、 有關業界取得銀行優惠融資一節，經濟部提供包括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等措施，若有需要工業局可協助業者洽中小企業處辦理。</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二十八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b>案 由</b>	建議長期照護政策納入民間資源
<b>說 明</b>	「長照 2.0」計畫立意良好，從最貼近民眾的社區巷弄做第一線觸角，向外擴張到國中的學區，進而到鄉鎮市區，而每個層級各有功能角色。其中，新設的長照柑仔店據點最多、提供最基本的服務；每三個村里設置一處，四年預計設 2529 處，提供日間托老、預防失能和送餐等服務，但預估達成難度高。
<b>建 議</b>	一、建議結合早將觸角深入鄰里社區的專業的民間銀髮產業業者，善用其累積的在地人脈和資源，踏實佈建長照體系。 二、發展居家或機構型的照護體系，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建議可借助物聯網平台，發展多元智慧健康服務。長照體系的生態圈有不計其數的細節物件，透過穿戴裝置監測已成為趨勢，適合借助雲端和感測科技，在一個共通平台有效統合照護人力媒合與派遣、日常送餐、健康保健和康樂資訊等。
<b>主辦單位</b>	衛福部
<b>辦理情形</b>	一、本部推動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積極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於各鄉鎮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其中巷弄長照站(C 級)係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以及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單位成立，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提供具近便性的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以及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p>二、透過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預期創造已累積在地人脈與資源之多元單位參與辦理，包含可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包括：公立機關(構)；以公益為目的設立的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福團體、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偏鄉長照據點、醫院、衛生所等)，並廣結社區基層服務組織(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等)投入辦理。</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二十九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碧峰理事長
<b>案 由</b>	建請依照《商業團體法》規定，確實執行「業必歸會」政策，倘若認為窒礙難行…則請修法或廢除。
<b>說 明</b>	<p>依照《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因此政府應該依法行政。</p> <p>又《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b>建 議</b>	<p>建請行政院能夠督促各地方政府機關，可以依照《商業團體法》規定，確實執行「業必歸會」政策，倘若認為窒礙難行…則請修法或廢除。</p> <p>在實務作法上建議：當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應先向所屬商業公會申請入會，核准登記機關見附有其會員代表證書者，方可准予發照。</p>
<b>主辦單位</b>	內政部、經濟部
<b>辦理情形</b>	<p><b>【內政部】</b></p> <p>一、在現行輔導商業團體之法制上，本部考量當前社會變遷，擬採取柔性強制手段，逐步放寬「業必歸會」政策中之「強制入會」規定，例如：現行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已放寬兼具經營二種以上業務範圍之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公會。</p>

二、為能有效整合產業資訊、提升對外競爭力，業必歸會政策之推動，確有其必要性，但產業各有其屬性，其業必歸會政策寬嚴程度宜因應各業發展趨勢加以調整，始符個別需求。囿於商業團體法在輔導商業團體之法制上僅屬於普通法之位階，無法一應俱全，故應逐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各該管法律中明定為宜，例如：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紀業應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

**【經濟部】**

配合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及「業必歸會」政策，公司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業於核准登記時，於核准函說明記載「請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同業公會」，並副知所在地商業會。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博文理事長
<b>案 由</b>	建請加速完成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國家考試」及制定「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以符社會需求。
<b>說 明</b>	<p>感謝 行政院 林全院長 代領團隊首長與會傾聽產業心聲。</p> <p>博文代表全國室內設計裝修公會發言，建請政府加速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家考試，據統計室內設計裝修業，每年本業及帶動相關產業：如建材、家具、燈飾、家飾、家電業、音響視聽器材等相關產業發展，達數仟億之多，每年從大專院校畢業學士、碩士、博士，約有 2500 位畢業生投入室內設計產業市場，然國家卻沒有一套完整的國家考試制度，來扶持室內設計產業正常發展，只由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造成本業無法健全發展及合法就業權受到嚴重的傷害，建請政府加速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家考試，及制定相關法規如『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以符民意，提升室內設計裝修業職業技能水準及確保國人居住的安全與舒適。</p> <p>對於將室內設計人員納入專技人員之列，政府相關單位早已有共識。根據考選部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八八）選規字第 04358 號函、6 月 21 日（八八）選規字第 06368 號函、以及 8 月 21 日（八八）選規字第 09380 號函，認定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應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議內政部研訂「室內設計師法」，而內政部營建署則於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以（八八）營署建字第 28103 號函復考選部，指出：「預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十年後能過渡到由『室內設計師』執行裝修設計業務」。若依此規劃，則應於民國 95 年 5 月即已施行由室內設計師執行裝修設計業務的制度（此項規劃的執行進度顯然落後了超過十年）。</p> <p>直到民國 102 年元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此事才又出現曙光。時任考選部部長的董保城</p>

	<p>表示，該考試法施行已 10 年餘，「隨著時空環境轉變及知識經濟、國際化的潮流，教育體制大幅變易，以及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各種新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類日益增加，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國際化趨勢，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方法及技術，本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在考試政策上有大幅度的調整...」；其調整之重點有五，第一點就提到：「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精神，並落實憲法所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憲定考試權以及保障人民工作權，面對近年來社會各界迭有建議增設專技人員種類，如室內設計師、景觀技師及醫學工程師等，未來將可辦理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等事項。」</p> <p>根據此一修正案調整重點之精神，內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3251 號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略以：「...新增室內設計技師確有其必要性。本部同意擔任室內設計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室內設計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而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也於 103 年 3 月 5 日的院會中拍板，正式開始推動室內設計產業的技師證照制度，以促進設計產業進一步向上發展。可見此一政策已正式確立，亟待正式推動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 議</b></p>	<p>建請國家制定「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p> <p>目前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向主管單位營建署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新增「室內設計」類科需求說明書」。</p> <p>基於以上，熱切盼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加速腳步，儘速推動及施行此項關係著我國室內設計業健全發展與全民福祉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辦單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辦理情形</b></p>	<p>一、有關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國家考試部分：</p> <p>(一)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同意擔任室內設計技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明定室內設計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並於 103 年 3 月 4 日就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之必要性及目前社會需求情形研提評估報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議技師</p>

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結論，函請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擬修正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並研提室內設計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內容及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建議，俾供本部後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開會研處。

(三)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8 月 24 日研提相關資料，105 年 10 月函復公會再補充說明釐清，以利邀請建築師、營造業等有關公會協調研議。

二、有關制定室內設計裝修規範及室內設計裝修技術規則部分：

(一)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同辦法第 28 條規定，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

(二)室內設計裝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尚無須另訂技術規則或規範。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一案)**

<p><b>提案單位暨提案人</b></p>	<p>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仲俊理事長</p>
<p><b>案由</b></p>	<p>建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危險物品運送臨時通行證之規定</p>
<p><b>說明</b></p>	<p>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裝載危險物品已有應懸掛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體應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等相關實質規範，且禁止裝載危險物品車輛通行之路段，已依「道路交標標誌標線管制規則」之規定，設置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之告示牌如附件，故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實無必要再行申請臨時通行證(目前每半年需向監理單位申請一次)，以期簡政便民，並降低廠商經營企業成本及提高產業競爭力。</p> <div data-bbox="392 1211 1026 1675" data-label="Image"> </div>
<p><b>建議</b></p>	<p>一、建議高壓氣體行業所屬之運送車輛於道路行駛時只需依交通部道路通行號誌之規定行駛即可，請廢止臨時通行証之申請。 二、倘若無法全部取消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之臨時通行證，亦宜僅對危險性較高之化學品規範應申請臨時通行證，以符合行政革新及比例原則。</p>



	<p>三、建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廠商貨主運送放射性物質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p>
<b>主辦單位</b>	交通部
<b>辦理情形</b>	<p>一、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攸關道路交通及其他用路人與環境之安全；因此，運送危險物品其駕駛人應經訓練合格，載運前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且必須依其申請許可之路線、時段行駛道路。</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及附件二規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按其不同物質特性分為 9 大類，各類別除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特別法規定外，並須依照同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運送安全之規定，此分類並與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調和，亦明確規定各危險物品項目及運送車輛應有之標誌標示。</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二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 何忠錦秘書長
<b>案 由</b>	建請開拓觀光市場暨輔導我國旅宿業營運
<b>說 明</b>	觀光可以展現一個國家的外交實力與國家競爭力，近幾年來，我國在產官努力不懈下，入境旅客人次以每年 100 萬左右幅度成長，在旅遊市場榮景下，旅宿業近年投資熱絡。然而，我國今年入境成長力道不若以往，形成供需失衡狀態，我國旅宿業經營愈加艱鉅。再加上國內勞工意識抬頭，而旅宿業屬勞力密集產業，目前修法方向衝擊服務業之人力調度，提高業者經營門檻，我國旅宿業經營已進入寒冬。
<b>建 議</b>	<p>一、市場開拓建議</p> <p>(1)觀光為國家外交之一環，任何目標市場均不可以偏廢，我國應將台灣觀光當作國際品牌經營，提高觀光預算，依據不同的目標市場，依循客源地消費模式擬定行銷策略。</p> <p>(2)整合觀光產業需時通路，將台灣打造成智慧旅遊目的地。</p> <p>(3)擴大陸客來台自由行市場，爭取陸客來台中轉，開放 72 小時候機免簽。</p> <p>(4)加強行銷歐美來台市場，輔導爭取國際 MICE 市場商機。</p> <p>二、產業輔導建議</p> <p>(一)因應我國新興入境旅客市場，輔導旅宿業者建置相關設施與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各國旅客滿意度。</p> <p>(二)旅宿業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建物設備需隨時更新，為高成本、回收慢產業，然而近期旅宿業經營環境嚴峻，建議政府給予業者優惠補助，另針對我國不合理之房屋稅、地價稅及水費規定，應修正相關稅制及規定。</p> <p>三、旅宿業屬勞力密集產業，勞動基準法目前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例假休息、延長工時等規定，一體適用所有行業，然而修法後將使旅宿業人力更為吃緊。建請勞動部</p>

	因應服務業人力運作特性另訂服務業專章之規定，以確保服務品質。
<b>主辦單位</b>	交通部、財政部、勞動部
<b>辦理情形</b>	<p><b>【交通部】</b></p> <p>一、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際旅遊市場，以布局全球為策略，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觀光，主要客群包括日韓、港星馬、歐美、紐澳等，並逐步增加亞洲新興市場如東協、印度及中東等地之推廣，朝精進宣傳推廣促銷方式、開拓高潛力客源市場、旅遊產品多元創新等方向研訂相關措施，期使來臺國際旅客持續穩步成長。</p> <p>二、依據不同目標市場，觀光局已擬定各市場行銷策略，如針對日韓、港澳等成熟市場，以增加重遊率為主，善用新代言人宣傳廣告拍攝，多樣化異業結盟行銷，擴大邀請知名部落客、旅遊達人或素人部落客分享來臺旅遊經驗，運用社群力量宣傳臺灣。且針對自由行旅客推出贈送悠遊卡、一卡通、採果優惠券等好禮優惠，吸引重遊客來臺旅遊。如針對印度、中東等新興市場，以積極爭取會展、家庭旅遊等重點客群，並持續推動友善穆斯林旅遊環境改善措施等，吸引旅客來臺旅遊。</p> <p>三、觀光局將加強行銷歐美來臺市場，主打「經典精緻高品質」旅遊，訴求臺灣為友善、安全、亞洲精緻文化之高價、高品質旅遊目的地形象，積極輔導爭取國際 MICE 市場商機。</p> <p>四、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曾表示陸客以護照來臺中轉之構想，與現行兩岸旅遊協議協商共識不同，為避免造成雙方不必要之誤會，此放寬措施建議不宜開放；另大陸市場則依據各省市旅遊環境成熟程度，持續擇訂重點地區加強行銷自由行產品，透過積極拜訪洽談、展會行銷，以及擴大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方法合作推廣。並持續邀請部落客與達人帶路，運用電視、網路與社群等多元管道及影音多媒體傳播，推升來臺自由行旅遊熱度。</p>

五、為輔導旅館改善軟硬體設施，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長期資金提撥新臺幣 300 億元，作為支應旅館融資優惠貸款之專款，觀光局並訂定「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旅館可依該要點規定，向承辦銀行申請優惠貸款，除可取得優惠利率外，其用途如為因應新興入境旅客市場，配合建置相關設施與提升旅館品質有關之項目，在購置完成或完工啟用，由觀光局編列預算提供年利率 1.5% 之利息補貼，補貼期間為 5 年，另本局辦理旅館中、高階經理人研習活動時，除安排優質接待旅客技巧、感動服務等相關課程外，另將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新興客源市場風情民俗，使旅館從業人員因瞭解而能產生更精緻或客製化服務。

#### **【財政部】**

有關建議針對旅宿業使用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檢討相關稅制規定乙節，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請財政部就其所擬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草案表示意見，財政部刻配合研議中。

#### **【勞動部】**

所提制定服務業勞動專章之建議，為瞭解服務業勞資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俾進一步討論於該法訂定服務業專章之可行性或其他可茲因應方式，勞動部業與服務業各業舉辦多場座談會，前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17 日、23 日及 29 日召開 4 場，並將進一步研議。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三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璟璽理事長
<b>案 由</b>	有關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金額調整案
<b>說 明</b>	政府採購法為小額採購 10 萬元以上需公告開標，據立法院已通過更改 20 萬以上，未行政公告。 因環境及各項物價提高，落實照顧中小企業。
<b>建 議</b>	建請行政院修改採購法小額採購，今年公佈調整修改。
<b>主辦單位</b>	工程會
<b>辦理情形</b>	<p>一、工程會於 102 年間研擬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47 條第 3 項，將小額採購之金額上限，由原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調高為「公告金額五分之一」，惟該草案後來因故未完成修法程序，其原因包括對於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疑慮。</p> <p>二、工程會針對小額採購金額之上限是否予以調高，研析如下：</p> <p>(一)「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分別已有規定。準此，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雖由主管機關定之，但其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目前小額採購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已達法定上限。</p> <p>(二)工程會曾於 97 年間邀集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 25 個地方政府開會研商公告金額是否調整，並徵詢 319 個鄉鎮市公所意</p>

見，徵詢結果僅3個部會、1個縣政府及8個鄉（鎮、市）公所認有調高之必要，並有2個鄉（鎮、市）公所認為現行金額仍太高應再調降。另查國際間之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折合新臺幣計算），美國（約79萬元）、加拿大（60.5萬元）、澳洲（24萬元）、韓國（財物及勞務採購95萬元）、新加坡（163萬元）、英國（124萬元），平均約91萬元，考量我國現行公告金額仍與國際相近，且大多數機關均認為該金額尚屬合宜無調整必要，爰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公告金額仍宜維持新臺幣100萬元。

(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爰機關辦理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尚非需公告招標。至於未達100萬元但逾10萬元之採購，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各機關實務執行，尚無窒礙。

(四)如調高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對機關而言，可逕洽廠商採購之權限擴大，採購作業雖較具彈性，但相對會剝奪廠商公平競爭的機會。另103年間有機關人員利用承辦小額採購案，涉嫌勾結廠商虛開發票請款，未實際施作，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歷經數年未被發現，工程會103年9月15日函各機關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小額採購發生流弊。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四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重助理事 (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b>案 由</b>	建請政府輔導全面提升台灣製酒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具體方案
<b>說 明</b>	<p>一、台灣製酒產業開放將近 20 年，事業主管機關是財政部國庫署，國庫署所管的著重在酒稅和稽查，因缺乏技術資源、專業資源、財務資源，所以長期以來對於民營酒廠並沒有實質的輔導效果，民營酒廠只能在自力更生、自生自滅的經營環境下求生存。</p> <p>二、要提升台灣產製的優質酒品，應著重在品牌創立、酒齡年份認證、人才培訓、技術提升、產官學合作、異業聯盟、政府駐外單位的協助推廣等等。</p>
<b>建 議</b>	<p>一、重新建議產銷管理制度，目前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庫署，建議主管機關改換或增加經濟部工業局以加速產業之發展。</p> <p>二、推行酒品認證、品牌創立、儲藏年份認證，以提升酒品的國際知名度，有利拓展酒品國內外銷售市場。</p> <p>三、結合台灣菸酒公司的酒類研發中心及學術單位，制訂台灣酒品產業研究發展計畫，建立北中南區域輔導窗口，進行持續性的產業輔導。</p> <p>四、推行釀酒師、品酒師及調酒師的培訓，建立台灣飲酒文化及酒品永續發展的基石。</p> <p>五、建制台灣酒品產業資訊系統，以管理酒品產業相關資訊，提供專業人才諮詢服務，分享酒品產業專業知識。</p> <p>六、協助業者與觀光旅遊業、地方文創產業等進行異業策略聯盟，拓展酒品銷售通路，增加對消費者酒品知識的推廣，提升消費者對台灣酒品的信任感。</p> <p>七、請外交部、外貿協會等駐外單位協助台灣優質酒品的推廣及拓展外銷市場。</p>

<p><b>主辦單位</b></p>	<p>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p>
<p><b>辦理情形</b></p>	<p><b>【外交部】</b></p> <p>外交部在職掌範圍內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籲請各駐外館處宣傳介紹優質國產酒並協助拓展商機，另請駐館舉辦宴會或贈禮時優先考量使用優質國產酒品，屆時將請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駐外館處運用參考。</p> <p><b>【經濟部】</b></p> <p>有關請外交部、外貿協會等駐外單位協助台灣優質酒品的推廣及拓展外銷市場一節，經濟部貿易局持續會同外貿協會全球逾 120 個駐點協助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推動。針對酒品之相關拓銷作法如下：</p> <p>一、為協助製酒業者出口拓銷，目前經濟部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透過籌組展團、洽邀海外買主來臺採購、辦理採購洽談會等方式，協助我商開發海外市場；並與目標市場主要知名精品超市合作、設立臺灣食品長期展售據點及辦理短期促銷活動「臺灣食品節」等，以提升臺灣食品之品牌知名度。</p> <p>二、本年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多家會員已參加經濟部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於中國大陸辦理之臺灣名品博覽會(如天津、南京等)，展售臺灣啤酒及金門高粱等各式酒類；未來將持續協助國內製酒業者推廣臺灣各式酒類。</p> <p>三、本年補助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5 公協會 13 項展覽，帶領 173 家會員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受補助之公協會如有需要可事先請我駐外位單位提供買主名單供參。</p> <p><b>【財政部】</b></p> <p>一、財政部自 91 年起為「菸酒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積極協助產業良性發展，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輔導國內製酒業者改善製酒技術、提升酒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並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為加強行銷，辦理認證酒品評鑑與授證典禮等相關活動，提高認證酒品之曝光度，並開辦酒品行銷技巧、製酒實務等研討會與釀酒培訓等</p>



相關課程，免費提供業者學習新知以提升其行銷技能。102 年開始，應業者外銷需要，核發酒品或酒盛裝容器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及衛生證明等文件。此外，為健全國內酒品市場，地方主管機關亦協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機關，每年加強私劣菸酒查緝並持續檢討精進，以避免私劣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飲酒安全。

二、為輔導酒品產業發展，財政部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輔導酒品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酒類同業公(協)會、專家學者，及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取各界寶貴意見，財政部將錄案參辦。鑑於我國酒品產業相較於國外主要製酒國家發展時間尚短，且廠商規模不一，囿於財政部相關經費與人力有限，本提案之各項建議，需於資源配置可行之範圍下逐步推行。財政部短期內將以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作為推動製酒產業發展之基礎，持續協助業者提升製酒技術及衛生安全，並加強優質酒類認證標誌之行銷，強化消費者對國產酒品之認同，蒐集酒品產業相關資訊，鼓勵業者參與國內外酒品展銷或競賽，拓展酒品之國內外銷售市場，期使我國優質酒品走向國際。

三、至建議製酒產業主管機關改換或增加經濟部工業局乙節，涉及經濟部業務調整，與組織、人員移撥等相關配套作業，影響層面深遠，宜審慎處理。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五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時醒華總經理
<b>案 由</b>	展覽服務業不適用七休一制度
<b>說 明</b>	因大型會展產業其規劃作業時間較長且展覽期間自場地裝潢佈置展出以迄退場作業完成至少需連續工作七天，將有違法之虞。
<b>建 議</b>	一、給予彈性連續工作天數的安排。 二、考慮特殊性行業，得事前採取報備制，免予裁罰。
<b>主辦單位</b>	勞動部
<b>辦理情形</b>	<p>一、為避免雇主濫用或誤用例假之例外規定，常態性使勞工連續工作多日造成過勞，勞動部前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以令廢止內政部 75 年間允許例假得彈性安排之釋函，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有關例假之規範回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p> <p>二、勞動部業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原則，惟務實考量基於公眾生活便利等因素，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爰允三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雇主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惟其間隔至多 12 日：</p> <p>(一) 基於公眾生活便利，如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遇年節連續假期，為因應民生肉品消費及疏運需求，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p> <p>(二) 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p>

	<p>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p> <p>(三) 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闡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p>
--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六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刻印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紀俊宏理事長
<b>案 由</b>	緣自政府 99 年 5 月立法通過，產業創新條例，「推廣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至今還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中，進度趕不上時代，建請採納「全國商業總會協辦」，必可事半功倍。
<b>說 明</b>	職能發展產業，適用於社會團體及生產部門，在五花八門的產業中，並非在「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有在職人員，可能洞悉的專業，必須要配合「全國商業總會」旗下各公會聯合會，會集專業師資，才有辦法真正實施作業。 政府要有商業團體協助下，不但可以節省公辦經費，且可解決基本師資問題，政策法規必要隨著時代而修正，才不至於影響社會進步的阻礙。
<b>建 議</b>	名義下「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還是上級主導單位，而「全國商業總會」為協辦單位，設全國各公會聯合會「籌組檢定委員會」為基層會員作檢定，經初步檢定通過後呈報「全國商業總會」審核資格，最後統一系列向「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核發「證明書」。 要分別一般「職能認證」與技術性「技能認證」兩種區別，因社會各種行業除了行政文書，商場手工藝，農、漁業等...與其本能或技術同樣必須接受公眾肯定，社會有競爭才會進步。
<b>主辦單位</b>	勞動部
<b>辦理情形</b>	一、為推動我國職能標準制度，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2 日核定「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其中，「擴大產業參與，公私協力積極建置」為策略之一。爰此，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邀請「全國商業總會」，就職能基準發展項目進行產業需求對話，決議共同合作發展商業領域服務業職能基準，以符產業

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已累計發展完成 188 項職能基準，其中與商總合作發展 55 項商業服務業職能基準。為加速職能基準建置及有效應用，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二、有關「職能認證」與「技能認證」均為產創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之能力鑑定證明範疇，各部會就涉管產業發展能力認證的需求，行政院業已核定採教訓檢用的評估模式，能力鑑定方式各部會可評估採專技人員考試，部會自(或委託民間機構)辦、以技能檢定或輔導民間等 4 種方式來辦理規劃。爰該會辦理刻印技術能力鑑定之建議，仍需由權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需求及辦理方之評估。

三、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規劃，其可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評估諮詢作業要點」所規範的程序，申請職類開發評估。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該技術能力具有急迫性等因素，同意交由民間單位協助辦理時，亦可再依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及 31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向技檢中心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七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許舒博副理事長
<b>案 由</b>	提供稅賦誘因，以鼓勵民眾購買商業長期照顧保險，用以減緩政府日後長照支出上之財政壓力
<b>說 明</b>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資料顯示，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14 年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國家之一員；另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版「長照保險制度規劃」簡報內容，我國 104 年全人口失能人數 76 萬人，120 年將快速增加至 120 萬人，高齡化與失能人口增加的雙重壓力迫在眉睫，如何因應刻不容緩。</p> <p>二、前揭衛生福利部簡報資料亦指出，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以每年數十萬元之花費計算，家中有長照患者其金錢上之負擔相關可觀；我國雖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然本案所需之稅收來源尚未確定，且近年政府財政收支持續惡化，加以高齡化與出口不振等海嘯衝擊，在可預期的將來政府財政收支應不會好轉，在沒有穩定財源支撐的前提下，政府長照的美意最終會被打多少折扣令人憂心，唯有加強宣導並鼓勵國民購買商業長期照顧保險方能補足政府長照之不足。</p> <p>三、查先進國家如日本已於 2014 年列入長照扣除額四萬日圓，我國與日本都面臨高齡化與長照人口增加雙重壓力，建議參酌日本方式，納稅義務人購買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費得額外享有每人每年二萬四千元之扣除額。初期雖有可能造成稅收的減少，然長遠來看，民眾將可藉由商業保險補足政府長照制度的缺口，且減輕政府日後於長期照顧支出上之負擔。</p>
<b>建 議</b>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除現行每人每年二萬四千元之保險費扣除額外，納稅義務人所購買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費得額外享有每人每年二萬四千元之扣除額。

主辦單位	財政部、金管會
辦理情形	<p><b>【財政部】</b></p> <p>一、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同法第 17 條規定，人身保險(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現行所得稅法已提供保險給付適度之租稅優惠。</p> <p>二、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607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 5.76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約 3.34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58%，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總所得 4 成 2，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6.65%，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具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之效果。</p> <p>三、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財政部將視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p> <p><b>【金管會】</b></p> <p>關於「長期看護醫療保險列舉扣除額」部分，金管會於 103 年 3 月 4 日拜會財政部時，財政部即表示同意「長期照顧保險法」經立法通過後，將納入研修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列舉扣除項目，金管會並將視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情形適時與財政部溝通。</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八案)**

<p><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p>	<p>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 103 年度優良商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仁副董事長</p>
<p><b>案 由</b></p>	<p>建請國防部儘速賦予「國艦國造」法源依據，俾使業者之於軍用船舶塗料業務的參與權獲致保障，此除能提升研發能力及產生新的勞動力需求而有助於降低失業率外，廠商本於產業關聯性形成符合「航太、機械，鋼鐵、造船之產業鏈」之國家政策目標，他日更能連結國際，進而厚植臺灣經濟實力。</p>
<p><b>說 明</b></p>	<p>一、多數大型精密軍備多仰賴直接向外國採購，或依採購契約取得授權之方式自行製造，無論直購或經其授權而新造軍艦，就軍艦新造及其後之維修及補給等需求，臺灣塗料製造商無從就近供應所需，只能向符合美軍供應資格之外國塗料商購買。</p> <p>二、軍艦用塗料塗裝系統之建構乃基礎工程，應制定符合臺灣軍艦按其各部位之功能不同而有不同適用之塗料塗裝系統，一旦軍艦有塗料需求時，無論係國內原始自造或經取得授權而建造，擬參與競標的業者可儘早知悉軍方需求之塗料塗裝系統為何，而能適時準備，以取得接受審查及取得標的採購塗料業務之平等地位。</p> <p>三、船舶按其船體之各硬體組成部分均有其「塗料塗裝系統」存在，於塗裝系統下，再依各細部之構成而有塗層(通常包含底漆、中塗漆及面漆)之必要，何塗層適用如何品質及效能之塗料，所遵循者即「塗料性能規範」。</p> <p>四、臺灣應參酌美軍作法，成立自有之檢驗機構(或實驗室)，或採用國內既有之認證單位，以檢驗臺灣廠商產製之塗料商品。當業者取得其認可，即表示其產品符合相當之標準，而具有信用及保證之效用。</p>



<p><b>建 議</b></p>	<p>承上，為落實國艦國造之政策目標並使臺灣塗料廠商有參與供應需求之機會，國防部應儘速：</p> <p>五、建構臺灣自訂之軍艦用「塗料塗裝系統」。</p> <p>六、應訂定「塗料性能規範」。</p> <p>七、應成立國家等級之檢驗機構(或實驗室)或採用國內既有之認證單位。</p>
<p><b>主辦單位</b></p>	<p>國防部</p>
<p><b>辦理情形</b></p>	<p>一、本部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及行政院政策指導，推動國防自主，以建立不受限於人的可恃戰力。</p> <p>二、有關新造艦塗裝需求部，依艦艇作戰任務需求，參考國內、外各項規範，就不同艙間劃分律定所需塗料之功能及規格，並經確認可供應之國內塗料廠家達三家以上，並審視塗料採購規格是否符合需求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p> <p>三、配合政府推動「國艦國造」政策，並落實「國防自主」。本部歡迎業界透過國軍產品推介程序，將適合艦艇使用之相關產品引進使用，俾納入商情資料運用。</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三十九案)**

<p><b>提案單位暨提案人</b></p>	<p>台北市商業會 王應傑理事長</p>
<p><b>案由</b></p>	<p>爰為促進旅遊觀光事業發展，提高本國業者競爭力，建請依照《觀光發展條例》，針對可以帶來大量就業機會的飯店及旅館業減免房屋稅案。</p>
<p><b>說明</b></p>	<p>一、各地方政府陸續研擬擴大房屋構造標準單價適用範圍，屋齡30年均調高，如此一來，調漲之房屋稅勢必轉嫁至廣大店面承租商家，大幅度增加營業成本負擔，值此景氣低迷、民眾所得停滯大環境下，整體經濟情勢勢必雪上加霜，與政府部門口口聲聲強調的「拼經濟」根本背道而馳。</p> <p>二、尤其，以台北市為例，地方政府以居住正義為名、增加稅收為實，近期來陸續透過調整路段率、大幅調高房屋構造單價、訂定囤房稅及大漲公告地價等手段對房市加稅，大幅度提高投資房市囤積房屋成本壓力，但相關措施恐有淪為「全民加稅」之虞，影響層面擴及各族群，甚至自住、不炒房的高齡屋主也難逃加稅，尤其是提供眾多就業機會的台北市境內企業更將深受其害，承受租金轉嫁、營業成本高漲等苦果。</p>
<p><b>建議</b></p>	<p>爰為打造穩定永續經營環境，建請檢討房屋稅制，務須體恤民情、苦民所苦，調漲幅度務必秉持分階段、和緩漸進與不追溯等原則，並對自住型屋主等特殊身分者減徵。尤其，為促進旅遊觀光事業發展，提高本國業者競爭力，建請依照《觀光發展條例》，針對可以帶來大量就業機會的飯店及旅館業酌情減免房屋稅。</p>
<p><b>主辦單位</b></p>	<p>交通部、財政部</p>
<p><b>辦理情形</b></p>	<p><b>【交通部】</b></p> <p>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觀光產業因應近年各縣市政府調整不動產持有稅賦過劇，造成產業衝擊惟稅法並無其他機動調整機制之困</p>

境，爰配合研擬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草案，增訂「縣市政府得視觀光產業發展及輔導需要，適度減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要件的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之房屋稅與地價稅」的授權依據，並以 105 年 9 月 23 日函請財政部惠復意見。俟該部函復同意後，即辦理後續報交通部、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作業。

**【財政部】**

有關建議就飯店及旅館業酌情減免房屋稅乙節，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請財政部就其所擬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草案表示意見，財政部刻配合研議中。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案)**

<b>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b>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常務理事
<b>案 由</b>	建請增訂「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款，規範移民業務機構應加入移民同業公會，以利管理和輔導。
<b>說 明</b>	<p>一、97.8.1 內政部發布施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105.4.8 移民署發布施行「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用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同時也要求所有移民業務機構應於 106.4.7 前將各公司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請移民署備查，這些法令的主要目的是為規範移民業務機構，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p> <p>二、移民業務機構代辦客戶移民案件申請時，所觸及客戶個資相當廣泛，包括：戶籍資料、財務狀況、公司營運狀況、個人及家庭資料、學歷、經歷、警察紀錄（良民證）、報稅紀錄、健康紀錄…等等，若係辦理投資移民，還牽涉龐大的資金關係，若未能妥善管理，影響至鉅。</p> <p>三、移民業務雖列為「特許業務」，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特許核准後始能營業。但因移民國眾多，法令變更頻繁，很多情況實非主管機關所能及時掌控，管理與輔導上，常會產生落差，唯有透過公會完整的組織架構，在第一線做資訊的收集，以及會員自律公約的執行，才能確保消費者受到合理、合法、良善的服務。而此情況，只有對公會會員才能產生約束力避免管理上的遺漏。</p> <p>四、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移民公會)，每年皆獲內政部評鑑為特優/優等團體。積極致力推動移民相關事務，參與移民署各項會議，承/協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移民工作坊、國際移民日…等活動，適時適切地傳達政府政令、協助調解</p>

	<p>消費者與會員間爭端。公會要求會員秉持公會公約、自律自清、恪遵法律、循規蹈矩，惟對於未入會之移民業務機構，移民公會無法直接約束、管理、輔導。</p> <p>五、就政府管理與輔導目的及移民行業的正規發展，建請主管機關增訂法規，讓所有移民業務機構「業必歸會」，真正達成保護消費者的目標。其他多種政府特許的行業均規範該業者須加入「同業公會」始得開業之規定。如：證券業、加油業、土木包工業、不動產經紀人、遊覽車客運、保險代理人…等等。身為「特許行業」的移民業務機構，加入公會應被視為特許行業的重要規範。</p>
<p><b>建 議</b></p>	<p>建請於「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增訂第四款：加入移民公會會員證明。</p>
<p><b>主辦單位</b></p>	<p>內政部</p>
<p><b>辦理情形</b></p>	<p>一、按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略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二、查目前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之相關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僅有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移民公會)，該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推動參與移民業務相關事宜，確實具相當專業能力。次查就 104 年底止經許可登記之 107 家移民業務機構而言，有 46%的機構主要業務是辦理移出案件，17%是辦理移入案件，上開機構大多數已自發性加入移民公會；另有 37%的機構主要業務是辦理外籍勞工仲介，渠等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構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p> <p>三、有關移民業務機構執行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得逕依相關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及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辦理。又商業團體法業已律定，公司行號應依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爰暫不納入修法規範移民業者應加入同業公會始得營業。惟為強化移民業者間之聯繫、</p>

	<p>諮詢及合作，並輔導企業自律性組織之消費爭議處理效能，內政部移民署除於核發移民業者註冊登記證時副知移民公會外，並已於 103 年下半年起於上開核發函文請移民業者依法加入移民公會，爾後仍將持續鼓勵移民業者參加移民公會。</p>
--	--